

阿署发〔2025〕5号

阿拉善盟行政公署
关于印发《阿拉善盟居民收入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各旗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示范区管委会，盟行署各委、办、局和直属事业单位，中央、自治区驻盟各单位，各重点企业：

《阿拉善盟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经盟行署2025年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遵照执行。

2025 年 3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阿拉善盟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5—2027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 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精神，着力推动阿拉善盟高质量发展，加强民生福祉保障，推动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升，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一条主线，聚焦办好“两件大事”，深化落实“157”思路，通过发展经济、提升就业、产业带动、完善社会保障等举措，进一步优化城乡居民收入结构，不断激发全体劳动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实现经济增长和居民增收互促共进。到 2027 年，全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绝对值继续保持全区前列，年均增速不低于全区平均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主要任务

（一）就业为先，持续提高工资性收入

1. 深入开展就业促进行动。坚持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导向，围绕全盟现代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牧业、口岸经济等 10 条重点产业链，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层次、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扩容提质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充分发挥经济发展对就业的带动作用，通过招商引资拉动就业岗位，聚焦新建、续建投资项目，以项目建设拉动就业增量、扩大就业容量，支持存量企业扩产扩能扩就业。明确园区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园区经济吸纳就业。引导年轻人转变就业观念，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落实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持续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负担，援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加强对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

2. 扶持重点人群就业。实施分类兜底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兜牢民生底线，帮扶就业困难群体就业。落实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通过实践引导、分类指导和跟

踪帮扶，帮助青年群体实现市场化就业。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做好“西部志愿者”“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落实工作，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实习见习和参加技能培训。开展“春风行动”“春暖农民工”等专项活动，有序开发公益性岗位，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拓宽退役军人就业渠道，支持退役军人自主就业创业，按照规定将退役军人纳入现有就业服务、教育培训等扶持政策覆盖范围，大力推行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做好残疾人就业政策宣传，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

3. 健全企业工资增长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落实最低工资标准与经济增长、社会平均工资增长联动机制。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鼓励企业健全技术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将工资分配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际贡献、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探索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岗位分红、项目收益分红、股权激励等多种分配形式，推动从业者收入合理增长。完善科技创新人才激励政策，建立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关键人才薪酬制度，推动薪酬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人才和一线关键岗位倾斜。构建以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科技创新评价体系，落实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政策。

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认定渠道，开展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评聘试点，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4. 建立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增长机制。落实国家关于定期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政策，按照自治区安排部署，积极向国家争取，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根据国家、自治区安排，提高绩效奖金标准，提升苏木乡镇工作补贴标准，为符合条件的事业编制人员参照公务员标准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和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政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追加工龄后兑现薪级工资或岗位工资待遇，推进公务员工资调整制度化，健全公务员绩效考核体系，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实现同城同待遇。

5. 加强就业保障。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加强培训机构管理，强化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培训补贴政策，进一步提高就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以高质量培训促进高质量就业。实施技能强企计划，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支持企业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对申请开展补贴性培训且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给予补贴资

金支持。加快构建以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的多元化培训载体，围绕新能源、现代化工等紧缺领域，开展订单式专业人才培养，为企业输送更多实用人才。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大工程建设领域联合执法力度，探索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长效机制，设立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示和公开评选劳动用工诚信承诺企业制度，严厉整治劳动力市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结案率达到 95%以上，为创业者和劳动者保驾护航。

6. 积极推动本地居民参与重点工程建设。在新能源基地建设、防沙治沙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和交通、水利、乡村旅游、人居环境整治、入户道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及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将劳动力劳务报酬占项目投资的比例提高到 15%以上。鼓励本地企业、合作社组织和农牧民依法依规积极参与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农牧民施工队给予支持，实现企业创收、集体经济壮大和农牧民增收。

（二）多点发力，有效提高经营净收入

1. 加大创业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开办、准

营、注销全流程优化措施，全面实施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登记改革，依托“一网通”服务平台实现办理营业执照、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印章刻制、公积金缴存、银行预约开户全流程一站式的“一网填报、一次认证、多项联办、一日办结”。稳步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在政策允许范围内，进一步简化贷款审批手续，缩短各个工作环节上的审批时间，规范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能。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落实力度，全面落实10万元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

2. 持续扶持重点群体创业。为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登记失业人员和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创业提供场地、政策咨询、金融信贷、技能提升、创业指导等支持，鼓励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发放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鼓励外出技术青年返城回乡创业。鼓励社区组织规划场地，引导城镇困难群众投资经营餐饮、土特产、民宿等“小摊小店”，按规定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应免尽免、应减尽减。

3. 大力提振服务业发展。落实落细住宿、餐饮、零售、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发展支持措施。加快培育银发经济、首发

经济、首店经济和直播经济等业态，有效扩大商购、文娱、康养、家政、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完善提升重点商圈街区、商业综合体、综合性公园等场所消费服务功能，市场化策划开展一批美食节、促销季、展销会等活动，发展活跃早市经济、路边经济、夜市经济。加快旅游城市建设，推进阿拉善特色旅游环线建设，做强做优本地特色文化旅游产业，深化文旅融合，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民宿等产业，加强文化资源活化利用。依托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成果，深度发展村庄经营新业态，创建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支持农牧民发展农牧家乐、乡村民宿、农牧业体验等休闲体验业态，持续增加农牧民经营性收入。

4. 深入实施特色农业增量计划。聚焦打造“全国现代骆驼产业示范基地”，到 2027 年，全盟骆驼存栏 16.8 万峰，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 40 亿元。着力推动草原畜牧业转型发展，争取建设白绒山羊保种基地，到 2027 年全盟阿拉善白绒山羊饲养量达到 40 万只，全产业链产值达 5.7 亿元。继续建设居延蜜瓜和麒麟瓜产业基地，到 2027 年全盟居延蜜瓜基地规模达到 5 万亩，综合产值达到 2 亿元；麒麟瓜种植面积稳定在 0.5 万亩，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0.4 亿元。坚持以工业化思维发展沙产业，推动苁蓉、锁阳等特色沙生产品规模化种植、产业化开发、品牌化营销等

沙产业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小黄牛和舍饲肉乳牛养殖规模。打造全盟鸵鸟特色产业园项目，持续扩大鸵鸟养殖基地规模，引进“拓王”（内蒙古）鸵鸟发展有限公司在李井滩推进“企业+合作社+农牧户”模式，促进鸵鸟全产业链发展，积极推动额济纳旗 20 万只鸵鸟养殖基地建设。

5. 丰富特色农牧业产业链。把特色农业作为乡村产业振兴的发力点，构建完备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推动产业提质增效行动取得重要进展。统筹推进畜群结构调整、规模养殖、产品研发、建链延链、市场营销、品牌打造，抓好产品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扩大有效供给，提升产业发展效益，让农牧民分享更多产业增值收益。紧紧抓住兴边富民行动政策机遇，培育发展边境地区特色产业，将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融合到各边境旗经济建设、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各项事业的发展中，不断改善边境地区各族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发展产业，支持培育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反租倒包、股份合作等模式，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粮油、果蔬、肉制品等加工业，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高到 67%以上。

加强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仓储冷藏保鲜等设施建设。

6. 通过特色产业优势带动居民增收。一是紧紧围绕“三乡一城·阿拉善”发展产业，引领产业优化升级。二是锚定“城乡融合示范区”“城乡接合部”，充分发挥区位优势 and 成本优势，依托特色产业发展联盟基地打造阿拉善特色产品大集，为从事阿拉善特色产业生产销售企业提供统一销售场地，吸引更多合作企业与消费者，形成良性循环，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提升产业附加值。三是积极开展特色产业直播带货、跨境电商等业务，打造集农畜产品产销于一体的发展模式，聚焦新业态发展，推进数字化建设，帮助特色产品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多渠道销售。四是积极推进、深化与东阿阿胶、北京极星等大型企业合作项目，充分利用阿拉善特色产业研发“新”“特”产品，打响品牌效应，促进特色产品增值创收。五是创新性开展“农民+牧民”产业协作模式，依托融合优势，相互扶持发展，拉长补齐产业链做好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大文章”。

7. 推动农畜产品降本增效。围绕农牧业特色化发展，加大高产优质品种和高产、节水技术推广力度，加强防灾减灾，提高农牧业生产水平。整合农资供应资源为农民供应平价低价农药、畜药、肥料、种子、种苗、饲草料等农业生产资料，降低

投入成本。创新农业农村融资方式和金融、保险产品，打通金融服务三农“最后一公里”。采取企地合力、直播带货、农畜产品展洽、设立电商专区等多种形式，调动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资源力量，通过定向采购、定点销售、不定期签约等多种方式“以买代帮”，精心举办消费帮扶活动，增加农畜产品销售量，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

（三）深化改革，不断扩大财产净收入

1. 拓宽增收渠道。加强对城乡居民金融理财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引导居民培养正确投资理财观念和能力。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为居民提供更加丰富的投资产品，完善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更好满足多样化、差异化、特色化的金融需求。依法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快培育住房租赁市场规模化、规范化发展，建立多渠道租赁住房供应体系，支持居民盘活闲置资产，在满足新市民住房需求的同时，提高房屋租赁收益。鼓励有条件的旗区开展居民入股城市公共资源运营试点，通过组织低收入群体参股经营部分有收益的市政项目提高收入。支持居民财产向资本转变，引导居民参股创办企业或出资入股投资发展酒店式公寓、度假租赁特色旅馆等经营风险小、预期回报好的经营项目。

2. 激活农牧民资产收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等经营主体实施的项目，优先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对采取资产入股方式的，经营主体每年将股份收益按一定比例分配给农牧民。深化农村牧区土地草原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坚持稳定土地草原承包关系，健全土地草原流转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农牧户承包土地草原依法自主有偿退出机制，健全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和风险防范。持续深化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提升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健全农村牧区集体资产管理和产权交易市场体系，积极发展新型农村牧区集体经济，探索闲置住宅和闲置宅基地利用，推进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不断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提高农牧民收益。

（四）加大投入，稳步增加转移净收入

1. 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完善养老保障制度，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摸清人员底数，精准扩面，不断扩大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合理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落实自

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鼓励进城灵活就业农牧民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到 2027 年，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4.97 万人和 5.38 万人以上。完善医疗待遇保障机制，优化基本医疗保障筹资和支付机制，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到 2027 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分别稳定在 85%左右和 60%左右。落实自治区工伤保险扩面政策，扩大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到 2027 年，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6.5 万人以上，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7.65 万人以上。

2. 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和盟经济发展状况，逐步建立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或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挂钩的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足额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群体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完善社会福利制度，强化困难群体兜底保障，全面落实高龄津贴等老年人福利政策，健全孤儿救助保障制度，按时足额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推动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贴标准，合理扩大补贴范围。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完善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3. 用足用好惠农政策。发挥政策引领支撑作用，优化整合、合理配置涉农政策资金，用足用好直接补贴、贷款担保、风险补偿、贷款贴息、产业基金、农业保险、劳务奖补等扶持措施，及时发放粮食直补、农机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草原生态保护奖补等补贴资金。积极推进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完善产量、价格、气象等指数保险机制，增强农业抵御风险能力。

三、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查考核，把落实收入分配政策、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作为重要任务，研究建立对各项政策措施的评估机制，把城乡居民收入纳入全盟年度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各旗区要同步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激发重点群体活力、鼓励增收致富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加强进度监测。各部门要按照方案中提出的目标任

务落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各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跟踪评估方案实施效果。统计调查部门及各旗区、相关部门相互配合，扎实做好城乡住户收支调查工作，与全国、全区数据综合对比分析，为盟委、行署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三）加强统计调查。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支持内蒙古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大对住户调查工作的支持力度，充实住户调查人员力量，各旗区至少配备2名专职工作人员并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性，明确各苏木镇（街道办）承担国家调查工作的职责，按照定人、定岗、定责原则选优配强嘎查村（居）辅助调查员，有效提升源头数据质量。加强部门沟通协作，以定期联席会议等形式共享部门统计数据、行政记录和政策信息。